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公司副总裁候选人夏石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聘任夏石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福海

张志红

李伟金

2026 年 8 月 27 日